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郯城县红花镇 80MW 山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

编号：JXM7-JL-022

主送：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抄送：郯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场内消缺的事宜

内容：

今现场巡视发现场内：

- 1、四、五区雨后出现积水现象。
- 2、部分草木生长旺盛，出现遮挡组件与线缆桥架的现象。
- 3、部分区间穿线钢管砖砌护堆未做。
- 4、组件离地最小间距与设计不符。
- 5、开关站一，二设备基础百叶窗位置与设计不符。
- 6、开关站内地坪施工与设计不符

现要求你方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，整改完成经自检合格报至监理部复检。

回复：

限你方两日内回复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/专业监理工程师

日 期：



注 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建设单位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二份。







